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际电信联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6(Add.1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1 |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NOC 4 400‑4 500 MHz和4 800‑4 990 MHz

背景

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2）认识到需要增加无线电频谱以支持日益增加的移动数据流量，并将审议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附加频谱划分纳入了WRC-15议程。国际电联设立了4-5-6-7联合任务组（JTG），负责开展共用研究并起草WRC-15议项1.1的CPM案文。

4 400-4 500 MHz和4 800-4 990 MHz被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（FS）和移动业务（MS）。ITU-R开展了IMT与FS以及IMT与在4 400-4 990 MHz频率范围内运行的MS系统之间的兼容性研究。4-5-6-7 JTG主席的报告在附件18中介绍了IMT系统与FS的兼容性研究，在附件33中介绍了IMT系统与MS的兼容性研究。第5研究组（SG 5）在2014年11月10-11日召开的会议上批准了IMT-FS共用研究。由于JTG未同意IMT-MS共用研究；因此，SG 5未审议IMT-MS共用研究。

总体而言，ITU-R的研究显示，IMT台站和FS及MS台站之间需要留出较大的间隔距离。这些研究结果表明，在相同地理区域，FS或MS系统与IMT的同频、同覆盖共用非常困难或不具可行性。IMT-MS共用研究提出了极端的间隔距离要求，包括超过500公里的距离。此外，JTG并不同意4 400-4 500和4 800-4 990 MHz频段内的MS-IMT共用研究的重要前提；即现有系统必须空出部分频率范围以确保IMT应用的使用。JTG的研究注意到，这一做法将导致现有业务的频谱流失。美国认为，这将对4 400-4 990 MHz频率范围的现有FS和MS的操作及未来规划造成负面影响。

鉴于JTG的研究结果，以及IMT使用该频段对现有业务操作的负面影响，美国建议对国际电联《无线电规则》中有关全部三个区内连续的4 400-4 990 MHz频率范围的内容不做修改[[1]](#footnote-1)。

提案

频率划分

第IV节–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USA/6A1A2/1

2 700-4 800 M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 400-4 500 固定  移动 5.440A | | |
| 4 500-4 800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5.441  移动 5.440A | | |

**理由：** ITU-R的研究显示，在不扰乱4 400-4 500 MHz频段内当前及规划的业务操作的前提下，在相同地理区域，IMT与现有固定及移动业务系统在此频段的同频共用不具可行性。

此外，CITEL已经通过了一项建议4 500-4 800 MHz频段不做修改的美洲国家提案。美国提出的本项建议4 400-4 500 MHz频段不做修改的提案是对CITEL行动的补充。

NOC USA/6A1A2/2

4 800-5 570 M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 800-4 990 固定  移动 5.440A 5.442  射电天文  5.149 5.339 5.443 | | |

**理由：** ITU-R的研究显示，在不扰乱4 800-4 990 MHz频段内当前及规划的业务操作的前提下，在相同地理区域，IMT与现有固定及移动业务系统在此频段的同频共用不具可行性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需要注意的是，CITEL已经通过了一项对4 500-4 800 MHz频段不做修改的美洲国家提案（见7(Add.1)(Add.9)号文件）。美国的此项提案是对上述行动的补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